

关于龙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龙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和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和刘策先生作为龙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贵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正与贵司就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沟通，涉及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相关事项贵司已在前期公告中有所提示。除了前述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龙宇股份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刘振光、刘策

2024年12月4日